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郑石轩为公司总经理，郑会方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冯明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冬梅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张 程

---

李学尧

---

胡超群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